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
安财农[2021]62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潮安区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通知

凤凰、古巷镇财政所、农业农村办公室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0]67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市级资金和清算 2015 年-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市级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0]91 号）和区住建局《调整函》（安建函〔2021〕48 号），现对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作出调整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收回已下达凤凰镇的安财农[2021]35 号中央资金 1.4 万元和市级资金 0.36 万元。

二、本次下达古巷镇资金 2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古巷镇农村危房改造，请专款专用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中央资金请列入 2021 年度“住房保障支出-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-农村危房改造(2210105)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,市级资金请列入 2021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-扶贫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(2130504)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,区级资金请列入 2021 年度“其他应付款”;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,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四、请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,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

- 1、2020 年潮安区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安排调整表
- 2、2020 年潮安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

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2021 年 6 月 8 日

附件2:

2020年潮安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
项目实施单位		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
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	
市级主管部门		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
资金情况	中央补助21万元、市级补助6.24万元、区级补助1.16万元				合计31.4万元
支出内容	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任务15户补助				
政策依据	《关于2020年潮州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和补助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潮建通[2020]119号）				
总体绩效目标	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	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任务15户		1. 2020年年度完成户数核实、上报及资金申报工作； 2. 2021年6月底前完成危房改造工作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单位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15	户	≥100
		质量指标	良好	户	≥100
		时效指标	完成年度任务	户	≥100
		成本指标	—	—	—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完成贫困户住房问题	%	≥10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—	—	—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问卷问答	%	≥90
项目负责人	许汉义		联系电话	5811441	